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2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3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香港受黑色暴雨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2021年6月28日上午或全天临时休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受黑色暴雨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上午或全天休市。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判为失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当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关于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附表)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中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个股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3）退市风险

科创板实行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4）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附：公司旗下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B类:006049/006050
	C类:007192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后端):006299/006313
	C类:007193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01
	C类:01070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22
	C类:010623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6
	C类:011417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1815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代码:012687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如果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则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30日起增加普益基金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8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9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自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按照普益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具体的业务开始时间，请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 址：www.puyifund.com

普益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6月30日起，对通过普益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认/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普益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普益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于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普益基金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普益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普益基金，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普益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 址：www.puyifund.com

普益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51.00元/股调整为50.5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5月25日公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确定以2021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50.50元/股（=51.00元/股-0.5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原51.00元/股调整为50.5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 51.00元/股调整为50.5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4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5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公告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内容，除授予价格调整外，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截止授予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50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

2. 授予数量：3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00万股的0.40%

3. 授予人数：11人

4. 授予价格：50.50元/股

5. 股票来源：满足归属条件后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具体是：

批次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归属前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当期归属，否则取消当期归属，相关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激励对象须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该激励对象须满足12个月以上任职期限。

④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就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⑤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7.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小计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技术骨干（10人）				270,000	16.88%	0.34%
业务骨干（1人）				50,000	3.12%	0.06%
总计				320,000	20.00%	0.40%

注：因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截止授予日，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范围，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授予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按5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该等人员合计授予公司3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授予日2021年6月28日收盘价为56.30元/股，故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